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黃渝婷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27

傳真：(02)8231-7849

電子郵件：ythu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20002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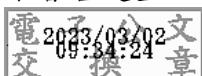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本會各單位請至會內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

(337000000G_1120002904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20002904_doc1_Attach2.pdf、
337000000G_1120002904_doc1_Attach3.pdf、
337000000G_1120002904_doc1_Attach4.pdf、
337000000G_1120002904_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以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一案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會人事室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24日部退五字第11255383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 2023/03/24

總收文 112.03.02



1120001874